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共三起案件，三起案件涉案的金额均为 204 亿 2964 万日元、以及其中 7 亿 9618 万日元所对应的从 2020 年 4 月 1 日至付清为止年息 5 分比例金额及其中 196 亿 3346 万日元所对应的从 2021 年 9 月 1 日至付清为止年息 3 分比例金额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该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，将积极应诉。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实际影响以法院的最终判决为准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宝钢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陆续收到日本制铁株式会社（以下称“日本制铁”或“原告”）在日本东京地方法院（以下称“法院”）针对公司提起的三起诉讼案件的法院传票、起诉状等相关材料。截至本公告日，该三起案件均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原告诉讼请求

三起案件诉讼请求均为：

1. 被告向原告支付 204 亿 2964 万日元、以及其中 7 亿 9618 万日元所对应的从 2020 年 4 月 1 日至付清为止年息 5 分比例金额及其中 196 亿

3346万日元所对应的从2021年9月1日至付清为止年息3分比例的金
额。

2.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（二）案件概述

日本制铁诉称宝钢股份向丰田汽车供应的电磁钢板侵犯其三件
专利，针对三件专利分别进行了起诉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该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已聘请
专业律师团队，将积极应诉。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相关案件
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实际影响以法院的
最终判决为准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17日